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申請表格連同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章程（「章程」）及章程附錄二「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指定之文件已按照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私人配售認股權證
（即可認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股份之記名認股權證）

申請表格

填妥之表格連同全數有關認購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或之前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以人手送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8樓2801室，並註明喬惠玲女士收啟，惟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全權酌情接受或拒絕於上述時限後送達之任何申請表格之申請。

致：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私人配售以認購權0.75港元為單位之記名認股權證，其持有人有權認購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共不超過118,125,000港元（「認股權證」）

本人／吾等謹提述本人／吾等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以私人方式按每份認股權證0.16港元之價格（「配售價」）配售可認購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之認股權證（「配售」）先前所作之通訊。每一認購權單位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75港元（可予調整）初步認購一股股份。本人／吾等確認已收訖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認股權證之章程（「章程」）副本。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確認本人／吾等按照本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及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認購 _____ 份認股權證。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之申請一經呈交，概不得撤回。

本人／吾等隨本申請表格附上 _____ 港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按照該等條款及條件第2段條文及在其規限下，以港元支付本人／吾等之認股權證應繳付之總配售價，及相當於總配售價1%之經紀費、0.005%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3%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徵費之總額。

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本人／吾等付予 貴公司之股款結算妥當後，謹請按照下文登記欄所載指示，安排登記及交付本人／吾等所認購之認股權證。

陳述、承諾及聲明

本人／吾等經已仔細閱讀及考慮該等條款及條件及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

本人／吾等特此確認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載各段，均適用於本人／吾等據此所申請之認股權證，並特此按照有關各段之條款向 貴公司作出陳述及承諾。

本人／吾等特此陳述及聲明如下（如申請人為代理人公司或代理人，則必須獲得有關實益擁有人及申請人正式授權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及申請人作出下列陳述及聲明）：

- (i) 本人／吾等乃是／並非* 貴公司之僱員或過往僱員；
- (ii) 本人／吾等乃是／並非* 配售代理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分銷商（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六）之現時或過往僱員或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

* 僅供識別

- (iii) 本人／吾等乃是／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iv) 本人／吾等乃是／並非* 貴公司(股份編號：343)股東，並實益擁有不超過_____股股份之權益；
- (v) 本人／吾等乃是／並非*由 貴公司、其董事、主要股東、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支持之人士；
- (vi) 本人／吾等乃是／並非*慣常接受 貴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 貴公司證券收購、出售、表決或任何其他出售項目指示之人士；
- (vii) 本人／吾等乃是／並非*上市規則附錄六禁止獲配售或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人士；
- (viii) 此項申請乃本人／吾等根據本人／吾等之利益而作出；如屬代理人公司，則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本文登記欄列載之實益擁有人作出；及
- (ix) 本人／吾等根據本申請表格投資於認股權證之決定純粹基於商業理由；本人／吾等並無依賴章程或申請表格以外之任何陳述或保證作出決定，而除如章程所披露及公眾已知悉之資料及材料以外，本人／吾等並無擁有或管有任何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

本人／吾等特此確認，本人／吾等明白 貴公司將倚賴上述陳述及聲明，決定是否接受本人／吾等在本申請表格提出之認購。

本人／吾等確認認股權證乃於香港內提呈予本人／吾等。

* 請刪除不適用者：如不刪除，則第(i)至(vii)段被視為否定聲明。

登記欄

各欄均須全部填妥。認股權證將按照下文所填資料登記。

所有通訊將送交名列首位之登記持有人。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必須在本申請表格填上全部持有人姓名。認股權證不得以(i)任何18歲以下人士，(ii)任何合夥經營、信託或遺囑執行人或(iii)任何無限社團或組織之名義登記。

(請以正楷填寫)

若申請人為個別人士，請提供下列詳情：

<p>1. 登記持有人姓名(全寫)</p> <p>_____</p> <p>地址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護照號碼／香港 身份證號碼 _____</p>	<p>2. 登記持有人姓名(全寫)</p> <p>_____</p> <p>地址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護照號碼／香港 身份證號碼 _____</p>
<p>3. 登記持有人姓名(全寫)</p> <p>_____</p> <p>地址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護照號碼／香港 身份證號碼 _____</p>	<p>4. 登記持有人姓名(全寫)</p> <p>_____</p> <p>地址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護照號碼／香港 身份證號碼 _____</p>

若申請人為公司或代理人公司，請提供下列詳情：

1. 登記持有人公司名稱(全寫)

註冊辦事處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全部實益擁有人姓名(全寫)

地址 _____

護照號碼/香港

身份證號碼 _____

2. 登記持有人公司名稱(全寫)

註冊辦事處 _____

商業登記證號碼

全部實益擁有人姓名(全寫)

地址 _____

護照號碼/香港

身份證號碼 _____

若空位不足，請另加紙張填寫。

交付指示：

聯絡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若申請人為個人)

申請人姓名(個人)：_____

日期：_____
謹啟

(所有)申請人簽署樣本：

申請人姓名(正楷)：_____

申請人姓名(正楷)：_____

申請人姓名(正楷)：_____

申請人姓名(正楷)：_____

供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處理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識別賬戶編號

(若申請人為公司)

代表：_____

授權簽署人簽署：_____

授權簽署人職位

簽署人：_____

日期：_____

條款及條件

任何人士／公司（「申請人」）根據本申請表格作出之任何申請，須受下列條款及條件規限：

1. 認購認股權證

申請人確認認股權證須按每份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受（其中包括）認股權證最遲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或配售代理釐定之較後時間）或之前發行及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以及本文所指其他條件之規限。

申請人確認及同意（如屬下文(g)及(h)段，則向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陳述及保證）如下：

- (a) 申請人並未依賴經由或代表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或任何其他分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或參與配售之人士所提供或作出之任何資料、陳述或保證；
- (b) 有關構成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就接納申請人申請之協議上，時間至為重要；
- (c) 申請人認購認股權證之申請，構成申請人授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代表申請人辦妥有關認購認股權證及以申請人名義（或申請人代名人名義）登記認股權證所需之一切文件；
- (d) 申請人須遵守申請人之司法權區內一切適用法律、規例及限制，而申請人亦已領取或須領取認購及接收認股權證及根據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所需之任何同意、批准或授權，而申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交付認股權證或派發或印行與配售或認股權證有關之任何刊物或文件；
- (e) 申請人確認配售有關事務之機密性質，據此，在未獲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事前書面同意情況下，申請人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本申請表格之存在或其內容任何部份；
- (f) 申請人同意及確認，於本公司接受此項申請後任何時間，申請人無權以無意之失之陳述作為撤銷申請理由；
- (g) 申請人保證，如申請人以代理或代名人身份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簽署本申請表格，則申請人具有簽署本申請表格之適當授權，並有權代表有關人士及申請人作出或發出此項申請之任何陳述、承諾及聲明；
- (h) 申請人認購認股權證須嚴格遵守本申請表格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下文第4段及5段之規定）及章程之條款；
- (i) 申請人（及申請人所指定任何代名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j) 申請人（及申請人所指定任何代名人）並非配售代理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分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之僱員、前僱員或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
- (k) 申請人並非本公司之僱員或前僱員；
- (l) 申請人並非上市規則附錄六禁止獲配售或認購認股權證之人士；及
- (m)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權依賴申請人於此項申請中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承諾及聲明。

2. 付款方式

發行認股權證之發行價付款（包括相當於配售價1%之經紀佣金、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3%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必須以港元銀行本票或支票（發出日期不得遲於本申請表格交還配售代理之日）在香港全數支付，註明收款人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票，支票必須隨附於本申請表格。

若以支票支付上述款項，有關支票必須從申請人（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港元銀行賬戶開出，所載賬戶名稱（須由申請人銀行發出予申請人之前預先印於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於支票背書核證）必須與申請人（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名稱相符，及／或銀行授權簽署人於銀行本票背書核證之本票購買者名稱必須與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名稱相符。不符合上述規定之任何申請，概不受理。

申請人確認配售代理有權（但無責任）墊付或安排資金支付申請人延誤繳付之任何款項，並有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報出最優惠利率加2厘向申請人收取未付款項之利息，計息期由申請人付款到期之日起計，直至實際付款之日止。

在下文第3段所載之條件及終止權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該協議（定義見下文）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

3. 條件

申請人認購認股權證之申請，須受本申請表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限，亦受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有關配售（定義見本申請表格）之配售協議（「該協議」）規限，亦受章程列載或載入之條款及條件規限。此外，亦須受該協議所載條件（如該協議所載）及配售代理於該協議之責任尚未按照該協議條款終止所規限。若於本申請表格所載之相關時間及日期或該協議各方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未符合所有該等條件（尤其包括但不限於該協議成為無條件）或獲得豁免或倘配售代理於該協議之責任終止，則認購認股權證所收之全部款項，須退還申請人，惟毋須支付任何利息。再者，申請人於本申請表格所作之申請須以(i)聯交所並不反對將認股權證配售予申請人或申請人成為認股權證認購人及(ii)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列載配售指引規定作為條件，交回本申請表格表示申請人確認及同意，若聯交所就此提出反對，將毋須提供任何認股權證予申請人認購，而申請人無權就此方面向配售代理、本公司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分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提出索償或獲得其他權利。

4. 出售限制

根據該協議條款，認股權證並無亦不得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或出售，而章程並無亦不得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並僅遵照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5. 不受理申請／削減申請

在不影響本文載列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情況下，申請人特此確認及同意，配售代理可全權拒絕或調整申請人按本文提交之申請而毋須提出任何理由。

6. 管轄法律

本文所指申請表格及安排，須受香港當時有效之法律管轄及按其詮釋，而本文各方謹此表示服從於香港法院之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

其他事項

配售及分配認股權證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揭曉。有關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證書預期將於接獲及繳清配售價連同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後予以發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寄往應得之持有人於本申請表格之登記欄所列明之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承擔。每批認股權證之發行量以15,000份認股權證為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1,250港元認股權證之認購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